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20楼总办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8-047)。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8-048)。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

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均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